

訴願人因公務人員考績事件，不服 111 年 11 月 16 日銓敘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2 位首長聯名箋函，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同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又提起撤銷行政處分之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按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亦有類似規定；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亦非對個別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自非行政處分，不得作為訴願之標的。

本件訴願人因不服 111 年 11 月 16 日銓敘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2 位首長聯名箋函（以下簡稱系爭首長箋函），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嗣於同年 4 月 9 日提出訴願補充理由，陳稱系爭首長箋函關於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上限之指示，妨害其享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2 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

第 4 條及第 27 條等法規所保障之法益，且有違法治國基本原則云云。查系爭首長箋函係銓敘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2 位首長，自 90 年以來循例於考績年度終了前箋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首長配合落實執行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總計「以 50% 為原則，最高不超過 75%」之共識，並提醒各機關針對請娩假或流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及身心障礙等人員有特殊作法，應依其個別之作業方式覈實辦理所屬公務人員之年度考績。茲以系爭首長箋函僅係就各機關辦理年度考績作業應注意事項有所說明，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核屬觀念通知，難認屬於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張	秋	元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熊 忠 勇

委員 蘇 秋 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

院 長 黃 榮 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